森林抚育补贴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森林抚育补贴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森林法》(1984年9月通过，2009年8月修订)第八条：“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：（二）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，对集体和个人造林、育林给予经济扶持或者长期贷款。”

三、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

威海市林业局（威海市统一路角山巷8号）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对承担森林抚育任务的国有森工企业、国有林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林业职工和农民等给予适当的补贴。森林抚育对象为国有林中的幼龄林和中龄林，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中的幼龄林和中龄林。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纳入森林抚育范围。

森林抚育补贴标准为平均每亩100元。森林抚育补贴用于森林抚育有关费用支出，包括直接支出和间接支出。直接支出主要用于间伐、补植、人工促进天然更新、修枝、除草、割灌、清理运输采伐剩余物、修建简易作业道路等生产作业的劳务用工和机械燃油等。间接支出主要用于作业设计、技术指导等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森林抚育书面申请文件。

六、基本流程

（一）组织区县林业局开展森林抚育申报活动；

（二）由申请人向区县林业局提出抚育申请，区县林业局、财政部门审核后，上报市林业局；

（三）市林业局、财政局审核转报省林业厅、财政厅。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每年3月底前向省林业厅报送补贴资金申请报告。

九、咨询方式

（一）现场咨询：威海市林业局（威海市统一路角山巷8号）。

（二）电话咨询：0631-5216400。